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運用指定的資訊技術和相關的資源
2. 編號	ITSWG520A
3. 應用範圍	在處理機構的資源時，運用和補充，如有需要，指定的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開拓它們的潛在價值，達致機構的目標和宗旨 [通用技能 - 資源管理]
4. 級別	5
5. 學分	4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運用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 有能力監督和檢討指定的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是有效地使用來達到機構的目標和宗旨</p> <p>6.2 檢查有否誤用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 有能力主動地監督和檢討對機構的投資回報有不利影響的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的誤用和濫用範圍</p> <p>6.3 補充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的可用性，和 ▪ 獲得相關的資源 <p>以致機構的行動可以順利地執行</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i) 有效地分配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 (ii) 提供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以處理資訊技術的策略計劃；並且 (iii) 主動地監督和檢討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的運用，以防止任何誤用和濫用資訊技術和相關資源
備註	